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2〕22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宁县2022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乡宁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乡宁县2022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乡宁县 2022 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切实加强土地批后监管，强化批而未供土地清理，进一步消化和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拓展转型项目用地空间，不断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根据《临汾市 2022 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精神，现开展我县 2022 年度“批而未用”土地清理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为确保专项行动扎实开展，有序推进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节约集约利用资源的重大决策部署，遵循市委“1355”战略部署，以建设黄河流域绿色崛起转型样板城市、打造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中心城市为牵引，坚持“依法依规，多措并举，存量优先，注重实效”的原则，主动谋划，积极作为，全面深入开展专项行动，大力清理“批而未用”土地，进一步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为转型项目落地拓展有效空间，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二、清理范围

2009年至2019年已批准征收但未完成供应的土地（以下简称“批而未供”土地）。

三、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同步推进土地征收、土地供应工作，全面完成2022年度批而未供土地消化任务，存量建设用地得到大幅盘活，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得到明显提升，用地供需矛盾得到有效缓解，转型发展潜力显著增强，高质量发展空间得到充分拓展。

根据《关于印发临汾市2022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15号）和我县实际，需在6月底前再完成“批而未用”清理任务2.08亩，9月底前再完成“批而未用”清理任务21.888亩，10月底前最少再完成“批而未用”清理任务14.592亩。

四、工作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5月5日—5月14日）

成立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职责分工、工作步骤和工作措施，召开动员会议，全面启动专项行动。

（二）清理处置阶段（5月15日—10月31日）

县自然资源局对照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数据，摸



清批而未供土地底数和情况，按宗地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倒排工期，积极开展清理工作，做到底数清、任务明、措施实、处置快、效果好，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三）督促检查阶段（6月1日—10月31日）

清理处置期间，县2022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组织各成员单位组成调研督导组，不定期对有关部门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调研、检查和督导，确保专项行动扎实开展、有序推进并取得实效。

（四）总结提高阶段（11月1日—12月20日）

有关部门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工作成效、主要做法和典型经验，汇总数据成果（以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数据为准），分析研判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总结经验，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于2022年12月15日前报县自然资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归纳、汇总后形成工作报告，于2023年1月5日前专题报告县政府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五、政策措施

各部门要按照“应征则征、不能征则退，应供则供、不能供则调，应建则建、不能建则收”的工作思路，全面准确把握政策要求，科学合理、依法依规开展专项行动。

（一）对具备供地条件的，加快土地供应

1. 对征地拆迁工作进展缓慢的，要积极组织有关部门限期



完成征地拆迁任务，确保补偿安置足额及时到位；

2. 对不具备开发建设条件的，要组织有关部门加紧实施前期开发，尽快完成宗地内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围挡等基础设施建设，并进行土地平整，满足必要的“通平”要求，为土地供应、吸引企业投资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二）对需要完善手续的，尽快依法依规办理供地手续

1. 对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公共道路、公共绿地、雨水污水排放管线、公共休憩广场、道路绿化带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用地、确实无法按宗地单独供应的道路绿化带、安全间距等代征地、不能利用的边角地等，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自然资源局可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核发给建设管理单位；

2. 对建设管理单位未取得用地手续即已建成投入使用的交通、水利等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要主动对接自然资源局尽快完善用地手续。对高速公路服务区出让的土地，自然资源局要严格按照《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性用地范围界定的意见》（晋国土资发〔2016〕308号）要求，办理供地手续；

3. 对其他违法建设的经营性项目，要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以招拍挂方式出让。

（三）2009年以来经国务院及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各类建设



用地，因城市规划、政策调整及客观条件变化等原因确实难以开发建设，全部或部分土地（含批而未供及供而未用且依法收回的土地）满2年未使用且不再使用的，可以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批而未用土地撤回（调整）批文有关事项的通知》（晋政办函〔2021〕105号）申请撤回或调整批文。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清理“批而未用”土地提升土地利用效率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保障转型项目快速落地见效的重要举措。县政府高度重视“批而未用”土地清理工作，成立了由分管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县长为组长的乡宁县2022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具体人员组成见附件），统筹协调全县“批而未用”土地清理工作。相关部门也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任务到岗，责任到人，严明工作纪律，强力推进落实，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专项行动各项任务。

（二）夯实工作基础。自然资源局及相关部门要对批而未供土地进行细致核查、梳理，逐地块查清批而未供土地批准时间、位置坐标、面积、土地利用现状、土地征收及未供原因等情况，建立工作台账，逐地块逐宗上图，挂图作战，动态管理。

（三）落实工作责任。各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密切



协作配合，推进“批而未用”土地清理工作有序进展。审批部门负责加快待供应土地涉及的项目审批速度；财政部门负责土地征收、前期开发等所需资金的落实；发改局负责加快对待供应土地涉及项目的设立；招商部门负责引导投资项目优先在批而未供土地上选址；商务部门负责协调督促乡宁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完成专项行动相关任务；住建部门负责配合完成保障性住房、市政道路等项目用地手续办理事宜；交通、水利、公用事业等有关部门分别负责配合完成公路、铁路、水利、公园、绿地等项目供地手续事宜。开发建设单位抓紧完善土地手续、加快开发建设。

（四）加强督促检查。在专项行动期间，不定期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实行季通报制度，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对组织不力、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的部门通报批评；对不作为、慢作为以及敷衍塞责的，将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批而未供土地长期未能消化处置的，实行挂牌督办；对未能如期完成专项行动任务的部门，将启动警示约谈程序。

（五）构建长效机制。要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健全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1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批后监管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63号）要求，建立健全土地批后监管长效机制，严把用地审批、土地供应“入口



关”，加强项目论证，提高批后、供后利用率，有效降低批而未征、征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产生的风险；对已批准征收的国有建设用地的征收补偿、规划调整、土地供应、开工建设等方面工作，要密切跟踪督导，及时发现情况，尽快解决问题，确保供地率始终保持在科学合理的区间内；对闲置土地要做到及时发现、及时调查、及时认定、及时处置，真正将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落到实处。

- 附件：1. 乡宁县 2022 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
 领导小组
2. 乡宁县“批而未用”土地清理任务分解表



乡宁县 2022 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 组 长： 李乡民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 贺 琦 县政府办公室副科级干部
- 汪 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成 员： 贺振龙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 杨彦龙 县财政局局长
- 周彦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 刘玉杰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高建新 县水利局局长
- 陈孟发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李亚平 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袁亚萍同志担任。



乡宁县 2022 年度“批而未用”土地清理 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清理任务责任部门	批而未供土地消化任务
交通运输局	1.22328
西交口乡政府	11.523225
临汾南高速公路分公司 乡 宁西收费站	15.1605
民政局	9.054
矿山救护队	4.2795
新华书店	3.744
乡宁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	20
合 计	64.9845



抄 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0日印发

